

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

由省政府稟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審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一目 專賣

第二綱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錢

0230121081301.Xtf

第三目	沒收金
第三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類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賽餘消費品

第二綱 賽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賸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賸欠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賸欠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六綱 其他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七綱 應退還之收入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八綱 上年度結存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附件一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甲 歲出經常門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